

從擴遷建工程替代方案 談 94 年度辦公廳整修工程案

陳淑穗

職於 90 年 11 月調任本署擔任會計主任職務，當時職員編制員額僅 103 人（含檢察官 19 人、檢察事務官 3 人）；期間為落實司法改革貫徹實施檢察官全程專責到庭實行公訴制度等因素，至 94 年職員編制員額已達 113 人（含檢察官 24 人、檢察事務官 10 人）；又因推動電子化政府，如筆錄電腦化等，增加電腦主機房、工作站、印表機等設備；導致辦公環境擁塞，雜亂不堪。

本署雖原於 90 年 4 月 6 日奉法務部 90 檢字第 1045 號函核准於雲林縣虎尾鎮北港厝段，興建地下二層，地上七層，總面積 24,210 平方公尺，經費 7 億 5 千萬元，計劃期程 92 年 1 月至 95 年 12 月止之辦公大樓一棟；然因受限於政府財政窘困，且須配合院方興建司法大樓之需求狀況，而無法立即以最佳方式-新建雲檢大樓解決辦公空間之需求；終因辦公空間已然無法滿足突增事項，故於 93 年 3 月間 朱前檢察長朝亮指示緊急提列「法務部爭取 94 年度預算額度外需求經費」，因迫於時限，職主動整理『擴遷建工程替代方案—94 年度辦公廳整修工程案』一冊，俾檢察長及時赴法務部簡報，爭取行政院於 94 年度預算額度外匡列該整修經費 3,852 萬元。

雖非為新建大樓，但該整修工程亦開創本署舊有建築新生命，重塑新機能空間，展現本署服務新氣象；謹就該整修規劃概述，及最後實作計畫摘述，以記之。

壹、概述

本署於民國 53 年 7 月 1 日成立，民國 78 年 12 月 24 日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更名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本署與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目前共同使用之辦公大廈，係於民國 54 年底完工啓用；期間雖有擴建，另有原看守所移撥整理後，作為本署第二辦公廳，然因受限於舍房樑柱、經費短绌等因素，僅稍作整理，無法全面進行規劃；且因年業務量遽增，導致人員之增加，且電子化政府之推行，設備之增加，歷經四十載辦公廳舍之狹窄空間，終面臨窘境。

本署目前雖已有產權清楚土地近三公頃，可供新建雲檢大樓，惟目前政府財政窘困，如要編列大筆經費新建辦公大樓，動輒耗費新台幣（下同）七、八



億元（以前次提報經費估算）；復因新建工程涉及院檢業務協調，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於84年至85年間，已增建北港、斗六、虎尾三處簡易法庭，92年至93年又獲司法院撥款三千餘萬元，整修裝潢現有辦公廳舍，以目前該院增員計畫計算未來十年內員額數，做為需求面積之計算基準，該院尚無遷建新法院大樓之計畫；然檢方因實行檢察官全程到庭實行公訴制度致員額成長、電子化政府之推行等因素，導致同仁辦公空間擁擠、民眾洽公動線不良，故作一整體規劃，已是迫在眉睫。

鑑於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尚無遷建之迫切需求，檢方如貿然先行遷建，未來該院若未於同區段興建，院檢辦公地點不同處，勢必造成民眾洽公及院檢業務聯繫之不便。為符合需求，將檢方三、四十年來未曾整體規劃之老舊辦公廳舍整修，使原有辦公空間機能不良、動線不佳、景觀老舊等不符業務管理及便民需求，獲得改善，概需經費三千餘萬元，以替代原規劃需款七、八億元之遷建計畫方案；在短時間內提昇本署為民服務品質，平衡院檢辦公環境之落差，實符經濟效益。

貳、各項整修工程計畫

一、執行科辦公室整修工程

（一）整修前狀況：

目前執行科，因係由以前雲林看守所搬遷後接收使用之關係，又係幾十年之老舊建築，空間較為狹窄(目前係使用第二辦公室前棟一樓右邊部分)，辦公室又隔成三間，大小不一，需供七位同仁使用，連同鐵櫃、電腦、辦公桌椅等，更是擁擠不堪，執行科待辦執行案卷又多，時常放置地上，滿辦公室均是卷宗，同仁走動都感困難，遇到傳喚執行的日子，受刑人及其家屬或洽公民眾有幾十位甚至上百位，而執行科及第二辦公室又無民眾到署洽公之休息室或等候區之設備，致使民眾在辦公室前空地走動很吵雜，以致會影響同仁辦公情





第二篇—傳承

桃花心木下的回眸

緒，日子更是難過。

原係以櫃台式辦理執行業務，執行科同仁與本署洽公之受刑人及民眾談話均需隔離著一道安全玻璃框，當初設計時可能只考慮到承辦人員安全問題，而疏忽了在使用上是否方便，以致設計不良，使目前上班時書記官、錄事在與民眾或受刑人談話時，雙方需側彎身體低著頭，甚至有民眾或受刑人等須半蹲談話，有時甚至更需跪著與承辦人員談話(因有些民眾無法半蹲，而跪著可能比較舒服)，因係玻璃框開口部份太低，使用起來真是太不方便，更是太沒人性化。

辦公室空間太窄，當事人或民眾來署洽公，常擠在一堆，走動都困難，休息室只有十張座椅又是與廁所同一間，而面對廁所，致使民眾洽公時不願意在此設備之休息室等候，而同仁需進出廁所時，尤其女生更是不便。

(二) 實施概況：將辦公室櫃台拆除再重新設計較為人性化之櫃台。

(三) 整修後狀況：

本署執行科辦公室整修完成，將可改善辦公場所壅塞陳舊狀況，改良後動線更加順暢，提昇辦公品質。



二、檢察官辦公室整修工程

(一) 整修前狀況：

自院、檢分隸後，各地檢署與地院之資源即有失衡情形，近來更是嚴重，同是在一棟辦公廳舍，檢察官出入院、檢辦公室，卻有如進入不同世界之感，影響檢察官辦公心情至鉅。

本署檢察官辦公室整修前為二



本署檢察官辦公室空間

人或三人或四人合署辦公，為避免檢察官辦案思慮遭受干擾，於94年度規劃每一位檢察官一間辦公室。

(二) 實施概況：規劃為每一位檢察官一間辦公室，計24間。



院方法官辦公空間

(三) 整修後狀況：

本署檢察官辦公室整修完成後，改善辦公場所壅塞陳舊狀況，改良後動線更加順暢，檢察官思考空間不受影響，提昇辦案品質。





第二篇—傳承

桃花心木下的回眸

三、書記官長辦公室整修工程

(一) 整修前狀況：

書記官長辦公位置壅塞陳舊狀況，且時有洽公來賓、記者及其他單位同仁，為使有商談空間，提高辦公效率，改善辦公空間。



本署書記官長辦公室

(二) 實施概況：

原第一辦公廳二樓德組檢察官辦公室，改設為書記官長辦公室。



院方書記官長辦公室

(三) 整修後狀況：

本署書記官長辦公室整修後，已改善辦公位置壅塞陳舊狀況；且使來署洽公記者、來賓、其他單位同仁得有商談空間，提高辦公效率。



四、觀護空間整修工程

(一) 整修前狀況：

本署觀護空間，僅有狹窄的辦公室，及一間約談報到室分隔三小間約談報到間，僅夠擺置一張辦公桌，與當事人面對面談話；另一間當事人等候室，亦僅能擺置幾張桌椅，由於空間侷限不足，且無隔音設備，難為理想，對觀護人及個案間接地形成一壓力源。



約談報到處

工作品質與空間、環境息息相關，間接影響工作成效。觀護工作包含監督及諮商，欲達成防衛社會及協助改變之初衷，為一種人對人的關係，為達到觀護工作之終極目標，應與個案建立穩固的專業關係，減少威脅感受，否則無法瞭解個案所傳達的重要訊息和感受，嚴重時甚至會使個案抗拒互動。個案及家屬踏入機構時即是第一次接觸，形成個體之環境知覺，與個體判斷及行為表現相關，所以環境知覺亦為專業方法運用之一。以 Albert Bandura 社會學習理論（Social Learning Theory）視之，無非是一種觀察學習過程，有此新經驗的親身體驗融入個案生活，將潛移默化影響個案行止。



晤談室



團體諮商室（願景）

本署以『觀護空間人性化、觀

桃花心木下的回眸

護業務精緻化』為勉勵及目標，為期能達成目標，規劃觀護空間，呈現一嶄新氣象。

(二) 實施概況：

基於專業立場及觀護工作性質考量，將本署第二辦公廳第三棟（原看守所女舍）規劃成觀護空間，空間區隔為接待區、約談報到區、個案填載資料暨等候區、個別諮詢商區（含測驗）、團體諮詢商區、儲藏區、茶水區及盥洗室。

(三) 整修後狀況：

本署觀護空間整修完成，改善觀護場所壅塞陳舊狀況，提昇辦公品質。

五、紀錄科辦公室整修工程

(一) 整修前狀況：

早期因機關員額編制較少，各項辦公事務機器設備缺乏，辦公廳舍多設計小辦公室；機關編制逐年擴編，紀錄科有 23 股書記官及兩位錄事繕寫傳票，分為五個小辦公室辦公，管理不易，各股互動不良；辦公桌椅於 73 年間購置，亦已老舊，為期能發揮辦公效益，易於管理，實有調整之必要。

(二) 實施概況：

將原第二辦公廳原少觀所辦公室一樓設置為分案室，二樓設為紀錄科，列為整體之書記官辦公區一大空間。



紀錄科辦公室



紀錄科辦公室



原少觀所辦公室正門



分案室辦公室

(三) 整修後狀況：

本署紀錄科整修後各股書記官與繕寫傳票錄事，將可改善辦公場所壅塞陳舊狀況，改良後動線更加順暢，提昇辦公品質。



紀錄科辦公室



分案室（原少觀所辦公室正門）



分案室辦公室

六、會議室整修工程

(一) 整修前狀況：

法務部為落實檢察機關業務推展需求方案之執行，如因實行檢察官全程到庭實行公訴制度等，致檢察官等員額增加，辦公室不敷使用；原有二樓會議室（場所亦已無法容納同仁會議之需）規劃為統計室、文書科辦公室，致本署僅原有之多媒體教室空間得以作為會議室（係供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說明會、本署員工訓練講習場所）。

由於多媒體教室仍無法容納同仁會議所需，規劃一較大型會議場所。

(二) 實施概況：

將本署原三樓紀錄科位置整修為本署會議室，可容納約90人之會議室。

(三) 整修後狀況：

會議場所係一機關凝聚共識精神之所在，整修一符合現代化且柔性設計施設會議室後，將可對全署同仁，作本署整體政策之宣導、簡報、講習、座談會等；且可供與外單位召開聯席會議場所，提昇行政效能。



多媒體教室



院方會議室（願景）



七、風雨走廊整修工程

(一) 整修前狀況：

本署第一辦公廳與第二辦公廳相距離僅幾公尺，但同仁遞送公文均須循原來巷道行走，無一捷徑可快速送達；且檢察官室及檢事官室等單位均移至第二辦公廳，為方便開庭、與主任檢察官、檢察長等研討案情；規劃搭建風雨走廊一座，以連結第一、二辦公廳，確實提昇辦公環境動線。

(二) 實施概況：

搭建風雨走廊一座，連結第一、二辦公廳。

(三) 整修後狀況：

解決雨天遞送公文之困擾，使檢察業務順利推行；檢察官、紀錄書記官等至偵查庭開庭時，行走動線更為安全快速；確實提昇辦公效率。

八、相驗解剖中心整修工程

(一) 整修前狀況：

本署相驗解剖處所，係位於虎尾鎮公所管理之惠來殯葬所，殯葬所一間原為洗屍間，房內簡陋破舊及髒亂，如果需相驗或解剖時，就利用此間洗屍間做為解剖台，相驗及解剖時髒亂，空間狹小，光線不足，夏天因空調故障更是炎熱不堪，每次相驗或解剖時皆有非常深的感受，死者的尊嚴何在？雲林人需相驗及解剖者沒有自尊……等等。

本署本著敬重往生者，在相驗解剖時基本尊嚴及對死者之敬重，確有立即著手規劃一處較現代化之相驗解剖處所，特商請雲林縣政府及本縣虎尾鎮周鎮長，



本署相驗解剖中心（惠來殯葬所解剖室）



本署相驗解剖中心（惠來殯葬所解剖室）

桃花心木下的回眸

務必提供現有之建築物一處，整修一間包括現代化之法醫解剖中心，讓活的人寬心有所慰藉，往生者有基本人權及尊嚴，以提昇民主法治精神，嘉惠縣民。

(二) 實施概況：

規劃於本縣虎尾鎮公所管理之惠來殯葬所整修現代化之法醫解剖中心一處，區隔為相驗解剖室、檢察官臨時偵查庭、相驗時家屬休息室等三區。

(三) 整修後狀況：

以現代化之環境設備處理相驗案件，毋庸暴露在虎尾鎮惠來公墓內簡易又毫無隱密性之解剖室內進行解剖，更無須忍受屍臭，並可避免禽流感、SARS 等病毒感染傳播。保障檢察官、法醫師及家屬等人身安全。

以現代化之環境設備，更以敬重、莊嚴之心情做好相驗解剖任務，維護往生者基本尊嚴，提昇政府形象。

九、贓物庫整修工程

(一) 整修前狀況：

自院、檢分隸後，本署贓物庫即沿用位在大樓樓梯下舊有贓物庫，其面積僅 26 平方公尺，依現有案件數量，實無法容納，且位於地下室，較為潮濕；雖於高雄設有南區大型贓物庫，但僅限收受大型機具、車輛，對一般賭博電玩機具未予納入，致多堆置於第二辦公廳後方空地處，造成扣案證物偶有損壞情況，影響檢察官辦案，規畫在該空地整修贓物庫一處，以維善盡保管贓證物之責。

(二) 實施概況：

在本署第二辦公室空地整建面積 330 平方公尺之中型贓物庫一處。

(三) 整修後狀況：

解決目前贓證物無處可存放及擁擠簡陋之情形，以維善盡保管贓證物之責。



大林慈濟醫院現代化解剖室（願景）

附記：

本署前經 94 年度辦公廳整修工程案，舊有辦公廳已煥然一新；惟似無一文化素養環境，現任檢察長 邢檢察長泰釗乃於 96 年度極力爭取上級機關補助本署署史館及圖書館整修工程，期使地處較為鄉村型的本署員工亦能充實新知；邢檢察長見本署舊有宿舍破舊，為體恤員工居住安全，期能為本署留住人才，爭取行政院核准動支 97 年第二預備金整修職務宿舍，期使本署員工能安心於工作，提昇工作效率。謹就該二整修案，作一附記。

一、署史館及圖書館整修工程

(一) 現況：

原有之多媒體教室空間係作為會議室（係供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說明會、本署員工訓練講習場所），旋因 94 年度整修工程已施設本署會議室；現任邢檢察長泰釗為期能使本署員工、司法志工，暨更生保護會更生輔導員、犯罪被害保護協會輔導志工、觀護協進會觀護志工等人，能對本署史實能有認識，並能有充實新知之場所，乃極力爭取法務部於 96 年度資助本署設置署史館及圖書館。



多媒體教室

(二) 實施概況：

將第二辦公廳原多媒體教室整修改設為本署署史館及圖書館。



(三) 實施後狀況：

施設完成後，已陸續購書及同仁自由捐贈書籍，供相關同仁借閱，使本署同仁能利用公餘空暇時間充實新知。

桃花心木下的回眸

二、職務宿舍整修工程

(一) 現況：

本署座落虎尾鎮明正路 44 巷 1 至 19 號職務宿舍共計 19 間，原為臺灣雲林看守所管理，於 89 年間移撥本署管理；該宿舍均建於民國 53 年前，至今已逾 40 年，且為木磚造平房，長期以來因無經費整修，木柱、屋樑蟲蛀嚴重，部分屋頂已塌陷；規畫予以整修，以維公產之完整，並解本署職務宿舍不足之困擾。

本署因非處都會區，生活機能與都會區落差較大，致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等人才似較無法久任；現任 邢檢察長泰釗乃極力爭取行政院准予動支 97 年度第二預備金 850 萬元，整修宿舍區，以使得同仁生活得以安定。

(二) 實施概況：

門窗、天花板、地板、水電線路、燈具、浴廁、廚房設備等更新，室內房間隔為 2 間臥房，屋頂水泥瓦更換為鋼瓦型隔熱烤漆浪板等，使能呈現一番新氣象。

(三) 預期效益：

職務宿舍整修將可安定員工生活，提昇工作效率。♥

(本文作者為現任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會計室主任)



本署明正路 44 巷職務宿舍